

省政府批转省民政厅关于调整 撤乡设镇标准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9〕29号 1999年4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现将省民政厅《关于调整撤乡设镇标准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加快小城镇建设，逐步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，是我省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措施。当前，撤乡设镇工

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。各地要按照新的撤乡设镇标准，积极做好建镇工作，搞好规划，合理布局，成熟一个设一个，并加强设镇以后的建设和管理，使撤乡设镇工作健康、有序发展，切实推动小城镇建设和农村现代化建设。

关于调整撤乡设镇标准的意见

（省民政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）

省人民政府：

撤乡设镇是农村经济、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。撤乡设镇的本质是顺应区域产业结构、人口结构的变化，将农村型政区改为城镇型政区，形成中心城镇，作为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和二、三产业的载体。这是一种先进的人口与资源配置方式，可以促进城乡经济交流，优化区域经济和社会结构，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，便于社区服务，从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加快小城镇建设，是我省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。省委、省政府提出2010年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，城市化水平达到60%。因此，逐步将经济比较发达、聚居人口较多、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的乡改设为镇，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，必须切实抓紧抓好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省撤乡设镇发展较快。1984年我省有建制镇191个，占全省乡镇总数的9.5%。到1998年底，全省建制镇增加到了1018个，占乡镇总数的51%。在设镇工作中，各地坚持标准，注重质量，合理布局，加强建制镇的规划建设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总的看，我省撤乡设镇工作基本适应了全省经济、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加快了小城镇建设步伐，促进了城乡经济的交流和发展。但是，我省撤乡设镇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，主要是现行的撤乡设镇标准偏低，造成已设的一些建制镇规模较小，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跟不上，城镇功能不强，基础设施配置不全。为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，积极推进撤乡设镇工作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近年来的实际情况，现对我省的撤乡设镇标准提出如下调整意见：

一、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，均应设置镇的建制。

二、符合下列条件的乡，可以撤乡设镇：

（一）全乡国内生产总值，苏南地区（苏州、无锡、常州市）不低于1.8亿元，苏中地区（南京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市）不低于1.4亿元，苏北地区（徐州、连云港、宿迁、淮阴、盐城市）不低于1亿元；

（二）全乡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，苏南不低于90%，苏中不低于80%，苏北不低于70%；

（三）全乡预算内财政收入（含上划中央两税收入，下同），苏南不低于500万元，苏中不低于400万元，苏北不低于300万元；人均财政收入，苏南不低于180元，苏中不低于140元，苏北不低于100元；

（四）全乡农村劳动力人均受教育8年以上，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，具有相应的文化、体育设施。乡政府驻地污染源全部达标排放；

（五）乡政府驻地非农产业人口不少于4000人；

（六）乡政府驻地初步形成较大的城镇规模和较强的城镇功能。集镇总体规划科学，布局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，基础设施配套；镇区交通便捷，公用事业和社会服务设施比较完善；集镇环境优美，管理有序，具有良好的镇容镇貌。

三、人口在1万人以下和行政区域在15平方公里以下的乡，以及因布局不合理等原因不宜设镇的乡，不得撤乡设镇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。